

山洪灾害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系统（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50、
LSGZ[2026]131-ZC102

采 购 人：卢氏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卢氏县水利局的委托，就山洪灾害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系统（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山洪灾害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系统（二次）
- 2、项目编号：三卢竞磋采购-2026-50、LSGZ[2026]131-ZC102
- 3、采购人：卢氏县水利局
- 4、采购内容：为全县764个山洪灾害危险区采购并安装“山洪灾害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系统”呼叫端560套，接收端3000套；（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 6、采购预算：¥1458400.00元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质量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 9、供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 10、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11、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信息截图, 查询信息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3、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4、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3.5、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等问题；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8、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3.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3.10、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3.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年07月09日08时00分至2026年07月20日08时40分

2、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四、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响应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开评标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0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4、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8、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郭亚楠

电话：0398-7863556

地址：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中段

监督单位：卢氏县水利局

联系人：杨青海

电话：13383987666

地址：卢氏县城中兴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水利局

联系人：黄泷

电话：13419808808

地址：卢氏县城中兴路中段

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彬彬

电话：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10楼1013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水利局 联系人：黄泂 电话：13419808808 地址：卢氏县城中兴路中段
1.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彬彬 电话：0371-65322139 18839858998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10楼1013室
1.3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系统（二次）
1.4	预算金额	¥1458400.00元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6	采购内容	为全县764个山洪灾害危险区采购并安装“山洪灾害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系统”呼叫端560套，接收端3000套；（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7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
1.8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8	供货地点	卢氏县
1.9	质量要求	合格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
2.3	磋商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0日08时40分
2.4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2.5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2.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2.7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07月20日08时40分 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二评标室；
3.0	磋商顺序	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磋商。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验收及付款方式	1、按标书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付款方式：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1）14号 十九条，合同内容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97%；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剩余3%。
3.4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为政府采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方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条。
3.5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1458400.00元 凡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	报价	1、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 2、供应商所报总价包含此项目中采购、安装、调试、运输、税金、培训、售后等所有费用。
3.8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入户接收设备

3.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工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0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需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贰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供应商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

		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供应商、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部门处理。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	--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磋商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系统中质疑。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磋商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响应人应在开标结束后，应该守在系统前，进行二轮或多轮报价或者磋商小组提出的答疑，报价和答疑时间为30分钟，若供应商错过时间或时间不够无法延时而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机构无义务必须通知到每个供应商进行报价或答疑。在开标及评审过程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监督人是无法携带通讯工具，供应商若出现问题导致文件无效或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注：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市场主体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市场主体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	--	--

		（二）项目成交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供应商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方案编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供货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供货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需有澄清或疑问，应在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进行询问，采购人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疑问后于 2 日内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5.2 采购人将视情况在认为必要时于采购截止时间前答疑。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7、要求

7.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上传完后，为了验证CA锁是否正常，建议模拟解密下。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首页“下载专区”中查看。

1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11.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2、磋商截止时间

12.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4、磋商报价

14.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2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其中应包含产品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改造费、检测验收收费等各项费用。

14.3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4.4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磋商

响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4.5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 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4.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 允许二次报价。

15、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有资格参加磋商的。

15.2 证明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等义务。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书（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对于同意该要求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磋商

18.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18.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8.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18.4 磋商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按时在线解密;

18.5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8.5.1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因磋商响应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因磋商响应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磋商响应

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电子化磋商可以继续进行。

19、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递交给采购人。

19.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0、磋商程序

20.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磋商响应文件及集中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过程。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第四章评审办法中形式、响应性评审的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初步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0.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0.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0.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20.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预算金额、采购数量、交货期、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内容。

21、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价

21.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2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21.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7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请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2.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2.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磋商原则和方法

23.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3.2 磋商在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 评审方法

23.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3.3.2 各磋商响应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3.3.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有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

25、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在评审期间，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5.2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5.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6、定标、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26.3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价格、服务承诺等。

28、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对违约方收取成交金额 2%的违约金。

29、特别注意事项：

29.1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 A、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29.2 磋商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成）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0. 询问

30.1 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磋商方式, 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终止竞争性磋商磋商活动的条款等;
- (4) 磋商截止时间后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应重新组织采购, 评审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应重新组织采购。

32. 质疑程序及处理

32.1 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 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 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 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2.3 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2.4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2.5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响应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2.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2.7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项目类型/（金额万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0%	1.70%	1.70%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0%	1.20%	1.20%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0%	0.80%	0.70%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0%	0.50%	0.40%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
1亿--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亿--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亿--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0%	0.010%
50亿--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项目预算金额（招标控制价）为100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2\% = 1.2\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0\% = 4\text{万元}$

$(1000-500) \times 0.7\% = 3.5\text{万元}$

$(5000-1000) \times 0.4\% = 16\text{万元}$

$(10000-5000) \times 0.25\% = 12.5\text{万元}$ 合计收费=1.2+4+3.5+16+12.5=37.2万元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3

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卢氏县政府采购活动！

近年来，卢氏县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创新运用“政采贷”信贷产品，畅通中小企业融资“绿色通道”，为企业发展提质增效注入金融活水。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无需抵押担保、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卢氏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书》，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本地或外地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我县财政部门反馈。

联系电话：0398-7863556

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张江涛	18739850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县支行	代仁旺	189390626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氏支行	李博	1583985788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我县山洪灾害危险区群众居住分散，山洪灾害多发生在夜间人们熟睡期间，使得预警广播、铜锣、报警器等在室外依靠声传预警的设备，在关键时刻出现声音覆盖盲点和死角等预警乏力问题，为山洪预警埋下了极大的隐患。为提高预警信息时效性，采购安装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系统，能够在“三断（断路、断电、断网）”情况下，实现一对一、一对多预警叫应，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准确及时传送到户、到人，提高预警信息时效性，最大限度争取撤离避险的宝贵时间，牢牢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金标准。

二、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1	呼叫器	▲1. 预警发布形式：①具有单向通话或向接收端发布语音提醒的功能，语音呼叫功能支持以户为单位进行单呼和以组为单位进行组呼。②具有一键发布预警的功能，自组网按键触发紧急报警。 ▲2. 预警发布范围：以呼叫端为中心，传输半径不低于3km、公网传输不限距离； ▲3. 外部预警接收：①具有接收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发布的预警信息的功能，监测预警平台可以推送预警、呼叫信息、演练信息等内容；②具有与现地监测设备连接的接口或组网能力。 ▲4. 通信方式：支持公网（4G/5G）和无线MESH或LoRaMesh 自组网接力传输，公网中断情况可向接收端发布预警的功能； 5. 显示屏：显示时间、本机状态、接收端设备连接状态、值守、报警、应答状态，可查看接收端编码、呼叫时间、送达状态等呼叫记录信息； 6. 扬声器功率$\geq 2W$，话筒输入幅度$> 2mv$； ▲7. 供电：支持交直流双供电（停电自动切换），内置电池容量$\geq 2000mAh$，外部电力中断后工作时间≥ 72小时； 8. 内置物联网卡，含3年通讯费	套	560
2	入户接收设备	▲1. 声音提示：内置蜂鸣器及扬声器； 2. 音频报警功率：$\geq 2w$，报警音时长：$\geq 10s$； 3. 光提示：高亮LED指示灯，具有夜间模式，可自动调整显示亮度； ▲4. 预警接收反馈：具有确认接收到预警信息； ▲5. 供电：支持交直流双供电（停电自动切换），DC5V/2A，内置电池容量$\geq 800mAh$，外部电力中断后工作时间≥ 72小时； 6. 响应时间：收到信号的时间延迟应小于5秒，按下应答按钮后，系统应在5秒内同步至呼叫端； ▲7. 通信方式：支持公网（4G/5G）和近地无线MESH或LoRaMesh 自组网接力传输，可通过呼叫端、手机APP进行语音喊话发布语音消息和编辑推呼叫信息；	套	3000

		▲8. 显示屏：支持示日期、时间等日常信息，支持当地的天气预报信息显示和降雨量或水位显示； 9. 内置物联网卡，含3年通讯费		
▲ 3	平台及手机对接管理	免费提供叫应系统平台和手机APP，可实现预警信息下发，叫应系统接收平台或手机APP预警人工响应后，在监测预警平台和APP端可以实时查看叫应反馈，支持对接第三方平台。	套	1
▲ 4	附件及安装	免费安装调试及培训	套	全部

注：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投标函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签章或标注的内容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控股、管理关系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查询信息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企业履行合同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5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企业税收及社保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诚信承诺及查询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等问题；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信息截图；（注：查询时间必须是磋商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并提供网站查询信息截图或打印页，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其他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资料
1.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2.2.2	报价（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初步审查且第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2.2.3	技术标（55分）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0-20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能够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0分；磋商文件技术参数为本项目必备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非标注“▲”的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扣3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的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货物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2、实施方案（7分）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7分；方案内容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5分；方案内容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3、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8分）	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内容可行性进行打分：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8分；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6分；质量保障体系与保障措施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4、供货进度保障措施（8分）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8分； 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较强得6分；供货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得2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运输供货保障方案（8分）	有详细的运输供货保障方案，且具有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的，得8分；有较详细的运输供货方案，但工作流程一般，措施较为科学的，得6分；内容差或者不完整得2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6、检验和验收（4分）	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的测试内容、方法和验收标准等内容合理，验收方案完善，有详细的验收标准和方法，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得4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验收标准和要求得2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2.4	商务标（15分）	1、业绩（6分）	提供2023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该项最高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及承诺（6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方案（含应急突发事件）等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3、优惠服务承诺（2分）	有详细的优惠服务承诺，且优惠服务承诺实际合理详细的，得2分。
		4、服务延展（1分）	供应商响应的质保期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多延长1年得0.5分，最多得1分。 注：如有此项内容需单独列明，不得列入“优惠服务承诺”重复计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标+商务标			
1. 磋商小组对所有评审项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3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以上评分项若缺项的，该项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2 形式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由磋商小组审核。

以上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

价。

3.2.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4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6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5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angle$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合 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总中标价格：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以中标后签署合同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约定）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交货地点：

（二）供货期：

（三）质保期：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X年。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X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X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X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X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XX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X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进口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各执_____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山洪灾害新型入户报警叫应系统（二次）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 磋商函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磋商函附录中的报价人民币（大写）（¥ 元），质量____，供货期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关供货服务。

2.1根据项目情况，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投标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内容及服务（报价表附后）。

2.3一旦我方成交，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时的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2.4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6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2.7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元
供货期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注：1、投标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供应商：（公章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或版本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招标功能参数	投标功能参数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签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单位：_____（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承诺书

致：卢氏县水利局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竞标，并承诺如下：

-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及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 4、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情况一般介绍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七、商务标

八、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 _____ (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